



意可航空

NEEQ: 873814

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23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**俞子峰**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**赵娟**及会计机构负责人**陈艳秋**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	赵娟
电话	13606131539
传真	051266534966
电子邮箱	Nancy_Zhao@eric-sz.com
公司网址	www.eric-sz.com
联系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善角浜路2号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55,218,935.06	370,700,334.04	-4.1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88,646,853.11	87,514,842.24	1.2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4.35	4.30	1.26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75.04%	76.39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75.04%	76.39%	-
（自行添行）			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221,524,976.51	242,495,683.70	-8.65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876,874.63	1,936,064.48	-54.7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379,294.39	888,436.03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0,368,181.32	39,307,493.00	-73.6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1%	2.28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-0.43%	1.05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431	0.0993	-56.9%
（自行添行）			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%	5,307,316	5,307,316	26.0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4,826,250	4,826,250	23.71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		
	核心员工	0	0%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0,358,200	100%	-5,307,316	15,050,884	73.9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9,305,000	94.8267%	-4,826,250	14,478,750	71.12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		
	核心员工	0	0%		5,307,316	
总股本		20,358,200	-	0	20,358,2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4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俞子峰	18,369,000	0	18,369,000	90.2290%	13,776,750	4,592,250
2	查志芳	936,000	0	936,000	4.5977%	702,000	234,000
3	吴菊珠	195,000	0	195,000	0.9578%	0	195,000
4	苏州亨和嘉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58,200	0	858,200	4.2155%	572,134	286,066

合计	20,358,200	0	20,358,200	100%	15,050,884	5,307,316
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:

- 1.俞子峰和查志芳系夫妻关系；
- 2.俞子峰为苏州亨和嘉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。